

【明慧网】我是四川省一个企业的女职工，今年六十三岁。我的右眼皮上长了一个豌豆大的硬瘤，已经十多年了。二零零六年，我找眼科医生检查，医生诊断它是一个纤维瘤，一般生长缓慢，坚硬而有弹性，告诉我应该手术切除。我告诉医生家中正在装修房屋，等我忙完后再做手术。

回家后的第三天，本地的一位法轮功学员给我送来了一本《转法轮》，她告诉我，这是一本珍贵的宝书，反复通读后就能体会到。李大师要求弟子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修大法，同时要学会五套功法，祛病健身有奇效。

她给我讲了法轮功的很多神奇的故事，和中共污蔑大法、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同时告诉我“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才能保平安，每天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得到大的福报。于是我请她马上帮我退出年轻时入的团、队。我们全家八口人争着叫这位法轮功学员去给办了“三退”，全家都高兴地诚念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第二天，这位法轮功学员带我到她们的炼功点，我每天和大家在一起通读《转法轮》，一起炼五套功法，大家都随着缓慢、优美的炼功音乐炼功，五天内我学会了五套

## “1400 例”谎言面面观 ——栽赃陷害，无中生有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1400 例”谎言。中共利用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栽赃陷害、移花接木，用种种貌似声情并茂的画面、场景，试图欺骗不明真相的中国人，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那么这 1400 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这里仅举两例：

利用威逼利诱，把一些从未修炼过法轮功的人的死亡歪曲说成炼法轮功炼的，以达到栽赃法轮功的目的。这样的事情在整个造假中比比皆是。

如明慧网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登了王善妻子的一篇题目为“我丈夫从未炼过法轮功，却被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的文章，文中说，她丈夫王善一九八四年得乙型肝炎，在一九九八年肝硬化去世，本属正常死亡，却被中共江氏犯罪集团列为 1400 例之一，并在报上登出来说白发人送黑发人。作者称：“我丈夫纯属正常死亡，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炼的，他本人从未炼过法轮功。”

还有全国知名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寻短见的。其实真实情况是：死者

## 左邻右舍目睹奇迹

### 要求学功

文／四川省大法弟子



功法。我特别高兴，我象变成了一个新人一样，我的世界观都发生了变化，感到走路一阵风似的，浑身都是力气，无病了，一身轻了。

在炼功点的第六天，我右上眼皮的小硬瘤排出了一个小红包疮，我一炼功时就感到有一个法轮在红包疮不停的旋转。第七天炼功时，红包疮变成了一个尖尖的脓包。第八天炼功

时，脓包自然裂开了，脓自己流出来了。第九天炼功时，伤口就长平了，既没吃药、打针、又没开刀、上药、住院，十几年的硬瘤就根除了。右上眼皮一点疤痕都没有了，和左边眼皮一样漂亮了。

长了十几年的硬瘤不翼而飞的神奇故事，使全家人及亲朋好友、单位职工及左邻右舍都知道了法轮大法太好了，祛病健身太有奇效了，他们都要求我和同修们教他们炼五套功法，要求在一起朗读《转法轮》。

现在他们都按照“真、善、忍”去修炼心性，和我一样，已经坚定不移的修炼了六年了。他们也和我一样，六年中每一天都出去讲真相，劝“三退”、发真相资料；他们和我一样，劝退了自己的全家和亲朋好友，全家都诚念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



是吉林市郊的外来户（农民），以修车为生，由于没有正当的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

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实际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谁都知道，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诸如此类拙劣的谎言，稍微了解法轮功的人，都欺骗不住。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如同其它栽赃法轮功的谎言一样，中共的“1400 例”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中共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还兼任了侦破和检察工作，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整个过程的本身就足以证明 1400 例是不可信的。 ◇

# 自焚谎言如三聚氰胺

【明慧网】中共一直在通过学校的课本对天真的孩子们进行洗脑，灌输谎言，煽动仇恨，毒化心灵。以前对所谓的“地富反坏右”竭力抹黑，胡说什么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现在又在小学的所谓“品德与社会”课本中对教人向善的法轮功进行诋毁，用自焚谎言栽赃法轮功，在孩子的心灵中播下对“真、善、忍”的仇恨。

在中共的统治下，喉舌媒体中充斥着谎言，市场上泛滥着假货。而中共课本里的谎言，恰如三鹿奶粉中的三聚氰胺一样，在毒害着无辜的孩子。三聚氰胺毒害着孩子的身体，而自焚谎言则是在毒害着孩子的心灵。

中共的课本称：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刘思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妈妈的带领下，来到天安门广场，点燃身上的汽油自焚。其实中共课本的谎言早已被当年华盛顿邮报的报道所揭穿。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生之后，中共新华社一反层层请示迟迟不报的常态的以惊人速度报道自焚事件，并一口咬定此事乃法

轮功所为。一周之后，中共掌控的中央电视台抛出自焚死亡女子刘春玲之女、十二岁的小学生刘思影被焚烧后的悲惨画面，在加紧开展强征签名、大面积逮捕等一系列迫害行动的同时，公开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挑动群众斗群众。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华盛顿邮报在头版发表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的调查文章，向世界提供了包括以下几点在内的事实：

(1)从来没人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2)刘春玲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3)刘春玲殴打老母和幼女。

以上三点说明刘春玲不是法轮功学员，那么她和刘思影的自焚显然和法轮功没有关系。法轮功教人向善，提升道德，法轮功学员绝不会殴打父母幼女，也不会做三陪这种卖淫的工作。可怜的刘春玲女士和小女孩刘思影被中共利用来炮制自焚伪案栽赃法轮功，成了中共造假的牺牲品。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盖上灭火毯。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恶党**

**洗脑班**

**的非法性**

我国宪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将法轮功学员强行带到所谓的“学习班”进行所谓“全封闭管理”。长达数天，甚至数月，这种变相拘禁学员的行为，是限制剥夺人身自由，实则是私设公堂的严重非法拘禁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严重扰乱了社会安定，践踏了法律的尊严。

法轮功要求学员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对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是有百利无一害。中共党魁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诽谤“法轮功就是×教”，结果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从这天起法轮功就被说成了邪教，这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权大于法的犯罪行为。

## 吉林省梅河口山城镇法轮功学员宋亚贤被绑架

9月21日上午十点半左右，兰庆红（山城镇副镇长），带领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公安分局长期雇佣人员刘宝霞、孙延玲等五人，到法轮功学员宋亚贤家抄家，并将其绑架到山城镇公安分局，下午两点送梅河口市看守所或洗脑班（梅河口市军政招待所正在办洗脑班），下午被送到梅河口市铁北看守所。

参与绑架的有：

兰庆红（山城镇副镇长）：13944577746

刘宝霞：13404527988

## 梅河口山城镇镇长绑架法轮功学员

7月16日早上7点之前，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镇长兰庆红带领派出所人员到法轮功学员付凤英家里，将她绑架到山城镇二院检查身体，想加以迫害。情况待查。兰庆红的电话：13944577746。此人近年来经常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